

关于核对 69、70 号楼住户信息的通知

69、70 号楼住户：

69、70 号楼房产证正在抓紧办理。根据集资房办证工作流程，需对 69、70 号楼住户信息进行核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对对象

1、2010 年集资认证以来，集资户信息变更的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婚姻状况、手机号码（用于接收办证及税务短信）等；集资户去世的。

2、配偶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包括集资房、统建房、房改房等。

二、变更方式

1、集资户手机号码变更的，变更电话号码。

2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婚姻状况等变更的、集资户去世的、配偶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的，领表重新填报。

3、资料不全需补充资料的，我们将与各位住户电话联系，请保持电话畅通。

三、地点：老行政楼五楼 511 室。

四、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因工作时间较紧，请各位住户相互转告，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核对工作，否则将影响办证工作进度。

2、集资户本人要确保所填报的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如出

现隐报、瞒报、虚假上报资料的，将取消办证资格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六、联系人：和伟 咨询电话：8582289、8585369

附件 1：信息变动人员提供资料清单

附件 2：乌鲁木齐市职工公有住房情况专项调查表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 1： 信息变动人员提供资料清单

- 1、乌鲁木齐市职工公有住房情况专项调查表（原件）；
- 2、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夫妻双方户口本复印件（首页与购房人户口印一页，配偶印一页）；
- 4、配偶户口异地房改部门证明；
- 5、结婚证复印件；
- 6、离异职工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（复印件）；

以上所需资料一式二份。